

二零二四年度澳門私家車往來港澳常規配額申請

常見問題集

更新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1. 非排序於個人配額首 2000 位或公司配額首 500 位之申請人是否可退回抽籤費？

答：費用不予退還。

2. 可否親臨提交意向申請表？

答：不可以。

3. 已持有配額人士可否再次提交申請？

答：申請將不予受理。

4. 個人配額有甚麼申請條件？

答：申請人必須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申請人及駕駛人必須持有澳門當局發出的證明其具相關駕駛資格的澳門駕駛執照或特別駕駛許可證，但年齡達 70 歲或以上之申請人可無須作為指定駕駛員。

5. 70 歲或以上但沒有澳門駕駛執照澳門居民，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答：70 歲或以上但沒有澳門駕駛執照之澳門居民可以申請成為配額之持有人，如作為配額車輛之駕駛者則必須持有合資格的澳門駕駛執照及內地駕駛執照。

6. 公司配額有甚麼申請條件？

答：申請人必須為澳門註冊公司，須提供由法務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包括公司配額申請人須持有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個人企業主）的登記或法人商業企業主的登記；及由財政局發出的 M8 格式（新成立公司請提交 M1 格式）。

7. 公司配額有沒有規定成立日期？

答：沒有。

8. 社團能否申請？

答：不能，請參閱問題 6 之回覆。

9. 申請人可否同時作為其他配額車輛的駕駛員？

答：沒有限制。

10. 車輛所有人是聯名可否申請？

答：可以，但需提交由非申請配額之車輛所有人簽署之聲明書。

11. 配額因辦理「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時，須提交支票或滙票，應如何選擇？

答：香港運輸署可接受市民提交由澳門銀行發出的滙票或香港銀行發出的支票/本票；須注意，香港運輸署接受澳門銀行發出的滙票，每間澳門銀行均有對應之香港收款銀行，對應之有效期由半年至一年不等，而滙票只接受實體票，不接受電子票，銀行或會收取相應的手續費用；另外，香港銀行發出的支票有效期為半年；無論滙票或支票，倘審批期超過支票的有效期，香港運輸署須要求市民重交票據，市民收到本局通知後，可將票據交予本局代交或直接交予運輸署。

12. 車輛在什麼情況下需要驗車？驗車後是否要再通知本局已完成驗車？

答：根據香港運輸署規定，澳門註冊登記為私人用途的輕型客車，由首次登記日起計車齡達六年或以上的車輛必須於澳門通過檢驗。關於網上預約驗車可詳見 https://vb.dsat.gov.mo/vb/onlinebooking/index?locale=zh_TW。若該年有強制檢驗，可申請提前年檢，驗車合格後不需通知本局。

13. 可於哪裡購買三地的車輛保險？

答：有關三地（澳門、香港、內地）的車輛保險可於本澳提供車輛保險的機構購買，詳情可參考如下：<http://www.mia-macau.com/index.php/hzmb/28>
（上述連結內容僅供參考，並不限於相關機構亦不包括所有提供車輛保險的機構。）

14. 車輛保險生效日期有沒有限制？

答：請參閱“2024 年度澳門私家車往來港澳常規配額”專頁內的“購買香港保險須知”。

15. 如車輛已有澳車北上或粵澳兩地牌資格之內地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交強險），配額申請是否亦可提交有關內地保險資料？

答：可以，但內地的牌證到期日與內地保險的到期日相同。

16. 香港運輸署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實施核實「電子聯絡方式」之規定，在提交“國際通行許可證（ICP）申請書”所填報的香港流動電話或電郵須作核實，程序為何？如不遵循有何後果？

答：申請人須透過香港運輸署指定網上平台

(<https://econtact1.td.gov.hk/vansweb/EContactMeansVer?lang=zh>)核實香港流動電話或電郵，以在未來接收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的電子訊息。倘香港流動電話或電郵未獲核實，港方將不會審核相關申請。詳情請參閱本局專頁

(https://www.dsat.gov.mo/hzmb/car_cross_2024.aspx#apply_process)或可致電香港運輸署 852-28524687 查詢。

17. 配額獲三地審批後，市民如何獲得通知？配額車輛是否可立即經港珠澳大橋過關前往香港？

答：澳門海關會以電話短訊通知申請人可領取由香港運輸署發出的有效「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CRP)和「國際通行許可證」(ICP)，同時須辦理澳門海關的「車輛邊境通行證」和「車輛通關電子標籤」(RFID)申請，當完成上述內容後，須自行訂製車牌並安裝，有關赴港澳門私家車展示「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國際通行許可證」及香港車輛登記號碼字牌的指引，請參閱 https://www.dsat.gov.mo/pdf/CRP_ICP_VPlate_374E_CN.pdf。

18. 配額駕駛員可否在香港境內駕駛？

答：持澳門駕駛執照可在最近入境到香港之日起計 12 個月內在香港駕駛，如超過需向香港政府申請免試簽發正式香港駕駛執照。

19. 車輛到達香港後可否由其他持香港駕照的人士(非指定駕駛員)駕駛？

答：不能。

20. 配額車及駕駛員可否經港珠澳大橋入境內地？

答：不可以。

21. 可否轉移已獲發之配額？

答：不可以。且如車輛在配額有效期內轉名，配額將會被取消。

22. 配額獲批後，有效期為何？如何辦理內地和香港之牌證續期？

答：有效期為三年之澳門私家車往來港澳常規配額持有人，每年仍需辦理內地和香港牌證續期。相關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可詳見 <https://www.gov.mo/zh-hant/services/ps-2021/ps-2021c/>。

23. 香港牌證即將到期，最快可於何時申請續期？能否緊接上一個牌證到期日？

答：車齡為 6 年以下的配額車輛，最快可於到期前一個月內申請香港牌證續期，另外，根據香港相關法例規定，「國際通行許可證」(ICP)的有效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按目前安排，香港運輸署未能在原有許可證到期後的第二天接續簽發許可證，一般須相隔數日；車齡等於或大於為 6 年的配額車輛，須先在本局完成驗車後才可辦理香港牌證續期。

24. 已確認及提交車輛及駕駛員資料後可否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答：請完成整個申請程序 (到海關貼標籤及領取牌證)後，再申請更換車輛及駕

駛員。

25. 如配額獲批後，需要更換車輛及駕駛員，應如何辦理？

答：有關更換車輛或車輛註冊號碼之手續，可詳見 <https://www.gov.mo/zh-hant/services/ps-2021/ps-2021d/>。

有關更換駕駛員之手續，可詳見 <https://www.gov.mo/zh-hant/services/ps-2021/ps-2021e/>。

26. 申請人如何查詢辦理服務流程？

答：申請人可於 http://www.dsat.gov.mo/web_sp_status/services_status.aspx 查詢辦理服務流程。

27. 有哪些過橋費用的支付方式？

答：港珠澳大橋收費站支持內地國標 ETC、香港快易通 ETC 收費方式和現金（人民幣）、銀行卡、內地微信、內地支付寶等多元支付方式。

28. 如果申請人想更改香港聯絡電話、地址或電郵，應如何辦理？易通行方面，需另行辦理更新嗎？

答：申請人需填寫運輸署表格“國際通行許可證更改聯絡方式通知書”（TD54C）並提交至香港運輸署，經審視後，運輸署會定期更新相關聯絡資料至易通行。

（下載表格之位置：https://www.t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5118/TD54C_r5.pdf）